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通知,获悉上饶产投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上饶产投	否	333,300	1.78%	0.24%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1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产投	否	1,016,700	5.43%	0.72%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50,000	7.20%	0.95%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饶产投	18,741,000	13.24%	9,300,000	7,950,000	5.62%	42.4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5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1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不晚于2022年12月12日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2-06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911021287.5	一种速度规划方法	发明	2019/10/25	2022/11/22	20年	第5599026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010651020.3	修改电梯终端服务器的方法及其电梯终端	发明	2020/06/17	2022/11/25	20年	第5608569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1233896.X	基于无操作系统单片机平台的互斥资源访问方法	发明	2020/11/06	2022/11/25	20年	第5607723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011308930.5	机器人及其相机固定于末端的手眼标定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1/19	2022/11/25	20年	第5609167号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1323802.8	控制电路以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20/11/23	2022/11/25	20年	第5608591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011542444.X	工业机器人的力控制方法、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20/12/22	2022/11/25	20年	第5607274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110536566.7	可控整流器的控制方法、整流控制器、变频器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05/17	2022/11/25	20年	第5607708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1304115.1	机器人及其相机固定于机架的手眼标定方法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1/19	2022/11/29	20年	第5610940号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6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166),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事故仅发生于公司一期切片项目代建过程中,该切片厂区已搬入了公司部分设备,相关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尚未进行生产。上述设备的金额未达到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目前相关应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相关设备的损毁尚在统计中。

二、公司设备存放处与着火点尚有距离,预计损失较小。若设备有损毁,待后续相关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后,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赔偿事宜,本次事故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事故对公司“徐州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的影响较小,切片项目进度的短暂延期不会影响相关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全力督促承建商第一时间修缮厂房,尽快交付公司投入生产。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矿元鼎”)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88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511,718,000股的8.3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五矿元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五矿元鼎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468,7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11,718,000股的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234,3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234,3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的前提下,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股东五矿元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882,820	8.38%	IPO前取得:42,882,8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7,180	1%	2022/8/26-2022/8/26	19.42-19.42	2022年8月1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468,720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34,3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34,360股	2022/12/27-2023/6/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业务发展需要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五矿元鼎作出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在本单位持有5%以上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五矿元鼎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8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2年12月5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24,626,033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00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4,690,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3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35,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35,1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1%。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1 选举陈清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40,875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49,991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陈清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991票。

1.2 选举蒋叶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24,176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33,292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蒋叶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33,292票。

1.3 选举孙鹏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40,875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49,991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孙鹏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991票。

1.4 选举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24,175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33,291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33,291票。

1.5 选举彭剑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40,875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49,991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彭剑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991票。

1.6 选举康继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40,875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49,991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康继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991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2.1 选举孔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623,483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932,599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孔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932,599票。

2.2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623,083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932,199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张学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932,199票。

2.3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623,084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932,200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李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932,20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3.1 选举罗俊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59,483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68,599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罗俊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68,599票。

3.2 选举谌军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623,084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932,200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谌军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932,200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8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系在同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张学斌、独立董事李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清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陈清州先生简历见附件。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陈清州、蒋叶林、彭剑锋组成,其中陈清州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李强、孔英、蒋叶林组成,其中李强、孔英为独立董事,李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孔英、张学斌、蒋叶林组成,其中孔英、张学斌为独立董事,孔英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由张学斌、李强、于平组成,其中张学斌、李强为独立董事,张学斌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陈清州、蒋叶林、于平、彭剑锋、孔英、张学斌、李强的简历见附件。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叶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蒋叶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周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康继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康继亮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6.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周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周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真:0755-86133699-0110

电子邮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7.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大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王大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王大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972999-2958

传真:0755-86133699-0110

电子邮箱:dayong.wang@hyter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8.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金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杜金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9.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签署和授权签署子公司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以下权限,审批授权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1)代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签署设立子公司时、设立后的子公司运营和管理、子公司注销时所需的所有文件,其中包括子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立、管理、操作、关闭子公司银行账户的事宜等。

(2)必要时可将上述部分或全部权利转授他人。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签署和授权签署子公司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审议批准设立分公司和办事处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审议批准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1)设立及注销分公司、办事处(含中国大陆境内外);

(2)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名称;

(3)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等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法律规定办事处存续所必须配置的责任或授权代表人员;

(4)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注册地址;

(5)决定及变更具体办理分公司、办事处登记备案的工作人员,含授权工作人员向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接收、签署、修改分公司、办事处设立的相关文件,履行登记分公司、办事处的各种手续。

(6)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章程、制度等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分公司、办事处存续所必须制定的规则或条例。

(7)管理分公司、办事处(含中国大陆境内外,下同)的银行账户,包括同意分公司、办事处在各境内外银行开立或续开账户,签署与所述账户以及账户网上银行的开立、关闭相关的所有文件;执行或授权相关人士执行分公司、办事处的银行账户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存款、收款、签发或兑付票据、货币兑换、查询、委托网上银行的操作员和管理员等,并针对上述操作签署相关文件;变更账户日常运作授权签字人,并可将其所有或部分授权转授他人。

(8)对分公司和办事处设立、运营过程中的未决事项进行处理和授权。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审议批准设立分公司和办事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陈清州先生简历:

陈清州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总裁班,高中学历。1984年至1990年在福建省泉州市红星无线电厂任销售经理;1990年至1993年在福建省威讯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3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2,900,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陈清州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陈清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叶林先生简历:

蒋叶林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4年至2002年,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总监;2002年至2009年,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移动核心网业务部总监、移动应用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核心网络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新产品引入部负责人、公司副总裁;2009年开始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系统产品线总经理、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叶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蒋叶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康继亮先生简历:

康继亮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毕业后入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资金税务部副部长、税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康继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康继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平先生简历:

于平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材料与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18年期间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部门经理、IT中心主任、架构流程部长、IT产品线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董事、副总裁。

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剑锋先生简历:

彭剑锋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企业人才分会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彭剑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英先生简历:

孔英(英文名:Ying Kong)先生,1960年8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现教育部)主任科员、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调研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学技术部)863计划领域管理负责人、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加拿大约克大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主任等职务,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孔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学斌先生简历:

张学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至1993年任湖南白沙矿务局会计,1995年至1998年任深圳华特容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深圳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张学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